# 最新水浒读后感作文600(四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：2024-06-28

*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!水浒读后感作文600篇一沧浪之水清兮...*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!

**水浒读后感作文600篇一**

沧浪之水清兮，能够濯我缨

沧浪之水浊兮，能够濯我足

好一个随波逐浪

文中的主人公池大为研究生毕业，因卫生厅厅长的赏识而没去中医院报道，而留在了卫生厅。一开始的他，很有性格，一些现象看不惯，就会说出来。结果，得罪了厅长和一帮溜须拍马的人，日子自然不好过。结婚生子了，还住在分来的单间宿舍里，厅里比他来得迟比他学历低的人，一个个却升了官住上了好房子。现实的生活渐渐瓦解了他的信仰，连原本善良的妻子在有了孩子之后，也因为一个母亲对孩子的全部的爱而变得对丈夫大为不满。最后，池大为选取了随波逐浪。悟性极高的他，一旦改变了做人的态度，顺应圈子的游戏规则，幸运的大门就接连为他打开。官是一级级地升，房子越换越大，地位越来越高，最后竟成了卫生厅的厅长。但他，却失去了自我。

可悲的人，也许很多人向往他的生活。绕在他头上的光环，让人们羡慕。可内心灵与肉的挣扎，撕裂的感觉，又有几人能够体会。

永远不进那个圈子，是我的做人原则。因为我的性格，与最初的主人公是相似的，眼里揉不得半点沙子。与其在里面死死挣扎，不如跳出来，活得简单。

人生在世，短短数十载，还不如活出真性情。

**水浒读后感作文600篇二**

这学期，我读了不少书，有《红与黑》、《悲惨世界》、《贝多芬》、《骆驼祥子》、《朱自清散文》、《趣味动物小百科》、《中国当代少年诗逊、《普希金诗逊、《狼王梦》、《朝花夕拾呐喊》、《谁寄给你紫色的信》、《一生要读的60首诗歌》、《青身》等。我最喜欢的是《狼王梦》和《贝多芬》。

《狼王梦》是作家沈石溪的作品，里面讲述了一个母狼教育子女当上狼王的故事，可其间，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。

公狼黑桑想当狼王，和母狼紫岚一起推翻狼王，可这天黑桑不幸死于野猪口中。紫岚生了5只小狼，一只在初生时，在冰冷的洪水里冻死了，紫岚给大儿子取名黑仔，二儿子蓝魂儿，三儿子双毛，女儿媚媚。因为黑仔像当年的黑桑，所以紫岚宠爱它，想让它来完成黑桑的遗愿，可它却表现出了狼没有的满足感，于是紫岚开始训化它，在它这个年龄，别的幼狼还不敢出洞，可它已经奔驰在草原上了，结果被一只鹰吃掉了，紫岚只好再让蓝魂儿代替黑仔，蓝魂儿果然不负众望，在狼群中算是佼佼者，每次都是它带领着大家，可就因为太过自信，让自己死在猎人的陷井里，紫岚只好再把希望放在小儿子身上，可双毛人小受俩哥哥的欺负，它只是一副奴像，紫岚通过打骂它才使双毛英勇起来，眼看双毛向狼王发起的挑战就要成功时，只听狼王一叫，便唤起了双毛以前的记忆，死于狼口之中。紫岚快绝望了，可它一定要实现黑桑的遗愿，媚媚正处于狼的配种期，紫岚只好为媚媚找一头强壮的狼，才能有好的狼仔，可媚媚却和狼群中最奴性的公狼吊吊疯在一起，紫岚只好将吊吊咬死，媚媚却整天不吃不喝，紫岚只好自己实现。可因为紫岚因教育儿子，现的很憔悴，中年狼已变成老年的模样，但这匹强壮的狼和媚媚生了狼仔，紫岚终于为了保护媚媚的狼仔而和鹰一起坠入悬崖。文章最后一句是“但愿这一窝狼仔中能有一只成为狼王。”

母狼紫岚的一生是痛苦的，为了使儿子当上狼王，不惜一切代价，至自己的生命。她的不顾一切使它葬送了自己的命，这种品性不是我们该学的，这样害人也害己，当然它的3个儿子也很可怜，不是说它们死的惨，而是它们只是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而生，是它们母亲操纵着它们的命运，不能按自己的愿望及生活方式，不能像别的狼自由自在。媚媚是其中幸运的，她是自由的，到最后这个家庭只有她一人能够活下来。

题目取为“狼王梦”，我想是因为这不是现实，而是一个“梦”吧。最后狼仔也是在睡梦中，与前面相互照应，那么狼仔中是否有一个能成为狼王呢?我只希望，而不是强迫，希望媚媚能懂此理。这里巧设悬念，让我感到意犹未荆

因读书而生动，因读书而精彩，因读书而进步，因读书而收获，这就是我们的20xx。

通过读书，使我认识到一个人只要热爱读书，就不会失去求真、求善、求美的希望和力量，是啊!一篇《卖火柴的小女》，女会为我的人生涂抹上人道主义的亮丽底色;一句“人之初，性本善”，会陪伴我一辈子做个好人。

我们爱读书，才有未来，和-谐世界必然是一个读书的世界!

**水浒读后感作文600篇三**

我卷子上有这样一篇文章，叫做《“给”永远比“拿”愉快》。写的是：儿子给高尔基的家边种上了鲜花，高尔基在给儿子的信中说到：“给永远比拿愉快!”

生活中有一两个例子：人类破坏了地球，不断的从那里挖取资源这叫拿，地球快没有资源了，可人类还在不断的“拿”，因为他们不知道“取之无度，用之无节，则常不足”这个道理。所以才一味索取。

新能源，是我们对地球的报告，现在也有一些城市不仅拿的少给的也多。但是还有一些人还有不断的“拿”，所以常感到地球资源只有一丁点，一会光了。

再说一个例子：有个小偷，自己也有东西反倒愉别人伯东西。有次，他偶然偷到一万元，高兴过后，他发现自己一点不快乐，总是像老鼠躲猫似的，于是他把它还了，还了所有偷来的东西，不再做小偷，开了一家公司。有次发生灾情，他还捐了钱呢!捐完他竟非常高兴。

我的感想是：你拿走的是钱之类的，丢了的是快乐和幸福，不如反过来给予人们快乐和幸福，和大家同分，你当然非常的快乐呀!

最后，要大家一定不要只拿而不给，因为这样失掉快乐。

**水浒读后感作文600篇四**

这个暑假，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这个暑假，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《童年》，它给我的感触颇深。

马克西姆·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。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，高尔基吃尽了苦头:幼年丧父，却又受尽外祖父的虐待。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，贪婪，充满了仇恨……

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，和他比起来，我可是幸福多了。

我出生在一个依山傍水的美好的地方，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，亲人亲切无比的疼爱，伙伴们天真无邪的友爱，使欢乐的音符时时洒落在我的身边。在竹林里嬉戏，去山上采蘑菇，入溪水抓螃蟹，追蝴蝶，闻花香，追蚱蜢，我的童年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开始的。

拎着个大篮子跌跌撞撞地跟在表姐身后捡麦子，大篮子却总是撞到我的脚后跟。两条小辫儿上下欢快地跳动着，白蝴蝶在身边快乐地翩翩飞舞。湛蓝湛蓝的天空，万里无云，微风挑逗着衣襟，篮中的麦穗已有大半。童年的美好时光也就是在欢欣愉悦的劳动中度过的。

走进了书香四溢的校园，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。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。老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，同学们互相探讨，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，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--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，茁壮成长。在这知识的海洋中，我结束了快乐的童年，开始走向成熟。

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，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，没有殴打的拳脚，没有仇恨，没有贪婪，没有乖戾，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。这里的人是善良，纯洁，乐观的，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